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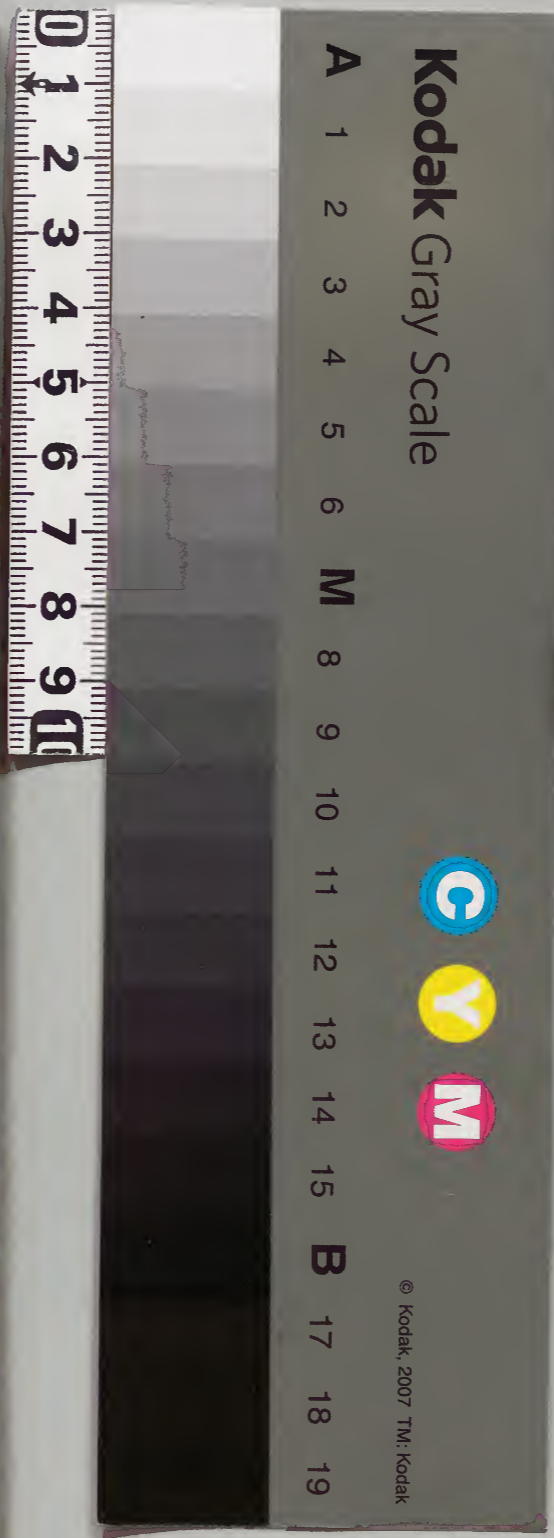
欽定三禮義疏

漢書門類  
 一四〇三號  
 一七〇函  
 一六〇架

內閣文庫  
 漢書類  
 一四〇三號  
 一六〇冊  
 一七〇函  
 一六〇架

三十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03
冊數	160 (74)
函號	274 7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士虞禮第十四之一

國書

白河文庫

**四**鄭氏康成曰。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

**四**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賈疏經及記皆云廟。而此云殯宮者。廟即殯宮。

士喪禮注云。凡宮有鬼神曰廟。以其虞卒哭在寢。附乃在廟。喪服小記注云。虞於寢。附於祖廟。是也。

虞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

敖氏繼公曰。此篇言士喪始虞之禮。

士虞禮

國書

國書

**案**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蓋未葬時設奠以依之。不立尸。非朔日薦新無黍稷。以其體魄在殯。未遽以神道事之也。既葬而返。則以安其神靈為亟。而後此之春露秋霜自是始矣。故祭吉禮也。虞則祭而未吉。以其前因乎喪。而後漸趨於吉也。

**特豕饋食。**

饋巨位反。食音嗣。

**正義**鄭氏康成曰。饋猶歸也。敖氏繼公曰。祭而用黍稷焉。曰饋食。猶言饋之以食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是以此虞及特牲少牢皆曰饋。坊記云。父母在。饋獻不及車馬。是生死皆言饋。又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以此而言。獻雖主於尊。其云饋者。上下通稱。故祭祀於神而亦曰饋也。李氏如圭曰。虞。喪祭也。大夫士之祭曰饋食。雜記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夫與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下大夫與士同牲。

**案**饋食。士大夫吉祭之名。如下特牲少牢二篇是也。以虞易奠。為自凶即吉之始。故放饋食之禮行之。未葬殷奠。用特豚。豚解而已。遣奠用羊豕。亦豚解而已。此云特豕者。見此豕之為體解而異於奠也。不云特牲者。吉祭曰特牲。宜辟之也。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可見其接時而為之矣。周官大宗伯。以肆獻裸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謂吉祭也。鬯人。庶用脩。鄭氏以為三年喪畢之吉祭。自饋食始。不用裸鬯。則天子諸侯之虞。亦用饋食禮可知。

**存疑**賈氏公彥曰。左傳。卜曰。牲虞無卜日之禮。故指豕體而言。不云牲。大夫以上亦當然。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  
亨音烹

**正義**鄭氏康成曰。側亨。亨一胖也。賈疏。吉禮全左右胖皆亨。不云側。此云側。明亨一胖而已。以虞不致爵。自獻賓以後。亨於爨。用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之俎。故惟亨一胖也。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賈疏。吉禮鼎鑊皆在門東。此門外之右是門西。是日也。以虞易奠。耐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

曰廟尊言之。賈疏。廟與寢別。既葬。迎魂而返。神依於寢。故以寢為廟。虞於中祭之也。 敖

氏繼公曰。東面謂亨者也。爨亦存焉。此亨于門外之西。變於吉祭。且別於奠也。

魚腊爨亞之北上。爨措玩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爨竈。賈氏公彥曰。上豕爨在門右

東面。此魚腊各別。鑊言北上。則次在豕爨之南。敖氏繼公曰。於特豕云亨。云東面。魚腊云爨。云北上。文互見也。

**案**門外之右。右塾之西南也。北上者。豕爨在北。魚爨腊

爨以次而南。其職爨者。雍正雍人亦士之私臣與。

饔爨在東壁西面。饔昌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炊黍稷曰饔。饔北上。上齊於屋宇。於

虞有亨饔之爨。彌吉。賈疏。周官饔人。掌凡祭祀共盛。齊盛即黍稷也。特牲記。饔爨在西壁。

注云。西壁。堂之西牆下。南北直屋。椳。稷在南。彼云屋椳。此云屋宇。一也。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始有黍稷。仍未有爨。至此乃有亨饔之爨。故云彌吉。 敖氏繼公曰。為食曰饔。饔爨

在東壁。變於吉也。其爨亦北上。爨在堂下。乃云東壁者。

見其近於壁也。壁爨之間當容人。此南北之節。亦當南齊。特牲曰。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李氏如圭曰。黍爨為上。上爨與堂檐齊。

**案**饎當亦宗婦為之。主人視虞牲。則主婦亦視饎爨與。

###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賈疏吉時

設洗皆當東榮。敖氏繼公曰。此設洗在西。亦以主人位于西

階上故也。凡設洗。水在外。篚在內。不別於東西也。此篚

亦南順而實爵焉。

###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戶。兩甌。醴酒在東。無禁。

幕用絺布。加勺。南枋。幕。迷。繹。反。枋。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賈疏。吉禮。玄酒在酒

上。今以喪祭禮無玄酒。則醴代玄酒在上。故云上醴也。敖氏繼公曰。祭而尊於

室中。且用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並用者。醴以饗

神。酒以飲尸。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甌西上。亦以神

席在西也。尊之所上。吉凶同。士吉祭幕用絺。此喪祭乃

用絺。其義未聞。

### 素几葦席在西序下。

**正義**賈氏公彥曰。大斂奠時已有席。至虞乃有几。若天子諸侯始死卽几筵具。 敖氏繼公曰。虞乃用几。辟尊者之禮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謂奠時也。是天子之禮。未虞以前已用几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有几。始鬼神也。

**案**士禮卑約。故奠不設几。至祭則几筵不可不具。非以

有几爲鬼神之始也。

### 苴刈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筐。饌于西坵上。

苴子於反後同

刊七本反  
長直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苴猶藉也。賈疏易曰。藉用白茅。所以藉祭也。

敖氏繼公曰。云苴者。亦以其用名之。

###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賈疏。尸在奧東面。設者西面設於尸前。菹在南。醢在北。今於西楹東饌之。菹在東。醢在西。便其設之。

是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鉶菜羹也。賈疏。此對亞。泰是清羹。

次也。賈氏公彥曰。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為主。

向東陳之。一鉶亞之者。菹以東也。敖氏繼公曰。鉶不

言豕可知也。

**存疑** 敖氏繼公曰。醢在西。東上也。東上者。變於堂下之

敦位也。鉶亞於醢。又在其西。

**案** 陳豆之法。菹在醢上。故敖云東上。而以亞之者為亞

於醢。然經取節於西楹。則如注疏所云東陳者。似得其

正也。下節放此。菹右醢左。陳於神前則然耳。初饌時或

不拘。

### 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賈疏。

尸前正豆。不名為從。此二豆。主人先獻祝。後乃薦豆。故

言從。其四籩。則二籩從主婦獻尸。二籩從主婦獻祝。亦

是從。北上。菹與棗。賈疏。此從獻豆籩。雖文承一鉶亞之

也。於鉶東北。以北為上。鄉南陳之。此其次在鉶以東。去楹

漸遠。故云亞。不謂亞鉶以東也。據此陳之次。則東北菹

為首。次南醢。醢東栗。栗北棗。棗東不東陳。別於正。賈疏

棗。棗南栗。故云北上。菹與棗也。



與鉶在獻尸前為正。此皆在獻後為非正。故東北別也。

敖氏繼公曰。此豆籩云

從獻者。以其先獻而後薦也。兩豆亞之。菹在鉶西。醢在

菹南也。四籩亞之。於醢之南。一一為列也。北上者南陳。

不東上西陳者。別於正。

**案**注云東陳者。謂兩豆菹醢自西而東。敖則以為西陳

而東上也。亞者各繼所陳。二說東西從此判矣。以楹為

主。注說可從。

饌黍稷一敦于階閒。西上。藉用葦席。

敦音對藉集夜反注音文

藉為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藉猶薦也。敖氏繼公曰。藉敦未必

有席。席字蓋因上文而衍也。特牲禮。藉用萑。

**案**敦設于堂下。亦喪祭異也。特牲敦設于西堂。以主婦

設之故也。吉祭藉不以席。則虞不用席可知。尸用葦席。

而顧以之藉敦乎。且堂下無設席之法也。用萑用葦。吉

凶之等也。敖說得之。

**存疑**賈氏公彥曰。先陳席。乃陳黍稷于上。是所陳席藉

薦黍稷也。

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

匱音移錯七故反  
下並同簞音丹

**正義**鄭氏康成曰。流匱吐水口也。敖氏繼公曰。匱水。

匱中有水也。所以沃盥。自設洗至此。其陳設之位與特

牲異者。皆為變於吉。李氏如圭曰。為尸設盥也。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上。設局甔。局居螢反  
甔迷翼反

注今文  
局為鉉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外之右。門西也。敖氏繼公曰。門

外之右。西方當塾。少南也。記曰。皆設局甔。陳之。此亦先

設甔乃設局。而云局甔。文順耳。陳鼎於西。與亨於西之

意同。賈氏公彥曰。局雖先云設。其設在後。案士喪禮

小斂。右人左執匕。抽局。于左手兼執之。取甔委於鼎北。

加局。則局在甔上。故先抽局。後去甔。則甔先設。可知局

甔雖在三鼎之下。總言其實。陳一鼎訖。即設之。案下記

皆設局甔。注云。嫌既陳。乃設局甔是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鼎門外北面北上與士昏及特牲禮同惟陳於門外之右異耳

案陳鼎蓋各當其鑊之東以少牢陳鼎在鑊之西反觀之可知也云設扃鼎則牲物已孰而升於鼎矣

### 匕俎在西塾之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敖氏繼公曰匕亦在俎上

案西塾之西蓋當爨北與

### 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

正義敖氏繼公曰燔炙肉也言羞見其非正俎也南順以羞之者當北而縮執之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清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此俎在塾上執時則升取之如取物於堂然不言肝俎肝先進此時亦設之可知設肝俎當在燔西使其先取之也

案俎有上下端曰南順則自北而南上端在北羞者北面執之以上端鄉外而下端自鄉也若南面則疑於背

神矣。敖說與鄭相左。敖得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  
燔東。

**存異**敖氏繼公曰。西塾之階在塾西。

**案**門與塾雖視庭差高。然不甚遠。大抵一舉足可陟耳。  
凡出入於門及由塾者。皆無升降之文。士喪下篇。柩車  
出入經亦無異。則塾無階明矣。若左右有階。是門與塾  
多至六階也。殆不然。

### 右陳饌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卽位  
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卽位于  
堂。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葬服者。士喪下篇云。丈夫髻散帶垂

也。賈疏。自葬日至三虞皆同。及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  
也。卒哭之後。乃變麻服葛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  
也。賈疏。以虞為喪祭。主人未執事。故賓客來執事也。案  
曾子問。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又云。士  
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敖氏繼公曰。葬服。主人髻髮。衆主人

及兄弟免。而大功以上者皆散帶垂也。弔服疑衰素冠麻經帶也。如朝夕臨位。主人及兄弟在東方。賓執事者在西方也。婦人及內兄弟其服亦如葬服。其位亦如臨位。婦人葬服經無所見。蓋與既殯之服同。

朝夕哭之位。大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則賓亦在東方矣。此位如之。而敖云賓執事在西方者。彼賓乃卿大夫。與此賓異。此賓執事者。則朝夕哭門外之位。在西方東面北上者是也。

朝夕哭。有諸公卿大夫及他國之異爵者。虞皆無之。經言如不盡如。如其見在者耳。婦人位在阼階上南上。

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

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免音問 澡音早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

賈疏喪服小記。總麻小功。虞卒哭則免。祝是執事。無免法。而與總麻以上同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親。可以澡。治也。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右几。免也。

於席近南也。敖氏繼公曰。祝。公有司之助喪祭者也。

其服但當弔服加麻以其接神也。則宜少異。故免而葛經帶焉。其免也若過於重。其葛也若過於輕。輕重相準。則與其本服亦不甚相遠也。此服亦當事則然。既事則已。宗人亦公有司也。南上。明其與賓不相統。葛經帶云。深則有不澡者矣。右几。神席南上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

**案** 鄭氏謂士無臣。故以其所自辟。除者為屬官。而云為其長弔服加麻也。然據喪服及特牲。則士有臣。臣則不當為此服。詳見喪服。

右門外位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臨。朝夕哭。賈疏。朝夕哭時。門外拜賓訖。入門。男子婦人共哭也。

敖氏繼公曰。告主人以有司已具。遂請行祭事也。拜賓如臨。謂旁三拜也。

主人即位于堂。眾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

如反哭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喪下篇。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異於朝夕。敖氏繼公曰。反哭之位。乃順孝子一時之心而為之。本非正位。自始虞至卒哭。其位皆如之者。蓋因此以別於既祔以後吉祭之位也。此正與婦人於既小斂有阼階上之位者。其意相類。賓即位于西方。朝夕反哭同也。是時賓皆為執事而來。無異爵者焉。惟士而已。

**案**賓長三獻者也。次賓則亞獻三獻時羞燔者也。其餘衆賓則舉鼎設薦俎諸事。各分執之。不足則輕服兄弟與焉。雜記云。朋友虞祔而退。

祝入門左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賈疏。執事。即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者。敖氏繼公曰。門內之西。祝之位也。特牲記。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是也。

**案**虞不見私臣之位。則亦當序於賓之下矣。不在門內。

之東北面者。以阼階上無丈夫。故空其東與。

### 宗人西階前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當詔主人及賓之事。賈疏。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

時。若主人在室。宗人即升堂。戶外北面。 敖氏繼公曰。宗人即立于此者。

以主人已在階上故也。

**案** 宗人亦公有司。不與祝同位于門西北面者。以主人

在堂欲近之而詔其禮也。

### 右門內位

祝盥升而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

降洗解升。止哭。注古文。縮為蹙。

**正義** 鄭氏康成曰。縮從也。李氏如圭曰。苴東縮。臚神

東面也。止哭為將祭也。敖氏繼公曰。東縮。上西也。止

哭為祭事至。祝洗解升。則執之以入。俟時而酌。亦異於

吉也。

**案** 苴曰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鄉東。几陳

設及羞者。蓋皆放此意。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

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入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

**通論**敖氏繼公曰凡喪祭之始及無尸者之祭主人皆

先祝而入室祝從故入即西面亦皆異於吉祝在左之義見聘禮。

贊薦沮醢醢在北。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賈疏特牲

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此主婦不薦故決之。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賈疏曾子問文承朋友奠下故引之既取大功以下則齊斬不執事可知。

賈氏公彥曰齊斬不執事惟為此時至於尸入之後亦執事兩邊棗栗設于會南至於祔祭雖陰厭亦主婦薦。

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其他如饋食案特牲云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敖氏繼公曰醢在北豆南上也。席南上而豆如之神饌之異者也。主婦不設豆

與敦未敢同於吉也。

**案**主婦不設豆與敦。固是變於吉。亦以主婦容是主人之母。則是以母而助子祭。嫌焉。故辟之也。洎主婦亞獻。而兩邊仍自薦之。足以見之矣。賈疏雖陰厭亦主婦薦。蓋言主婦於祔祭時乃薦耳。或亦未必然。曾子問。宗子之殤。祭於室之奧。謂之陰厭。祔祭者不必皆宗子之殤。則不得因此疏。疑本經虞祭有陰厭也。陰陽厭之說詳見後。

**通論**李氏如圭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與祭。謂執事也。天子諸侯之執祭事者。其臣也。大夫辟正君。其臣不執事。兄弟齊衰者執事。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執事。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不取齊衰者。又辟大夫也。

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

長知  
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舉。舉鼎也。長在左。西方位也。敖氏繼  
公曰。謂

鼎設于西方者之位如此明。凡事宗人詔之。敖氏繼其與設于東方者相反也。

公曰。此云長在左。下云佐食及右人載。是佐食非長也。

乃先言之者。以其有常職故耳。鼎在門外北面。則舉時

長者在西。

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七俎從設。左人抽

肩鼎七。佐食及右人載。

注。今文肩為鉉。古文鼎為密。

**正義**鄭氏康成曰。載。載于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敖

氏繼公曰。設鼎。南北節當南於洗東。東面亦順主人之

面位也。此執匕俎者亦三人。各兼執匕俎也。從設。從鼎

入。而各設於其鼎之東。其設之法。俎東順而匕西枋也。

左人亦抽肩于左手。取鼈委於鼎北。加肩。乃執匕而匕

惟言抽肩鼎匕。省文耳。

**案**特牲。鼎設于阼階南。則西面。此設于西階前。則東面。

蓋在東則西面。在西則東面。鄉背之法宜然也。其在門

外之饗亦同。

卒。杞者。送退復位。

杞。七通。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賓位也

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贊設二敦于俎南

黍其東稷注今文無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簋實尊黍也賈疏西黍東稷西上故云尊黍 敖氏

繼公曰俎南豕魚二俎之南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經言敦注言簋者敦有虞氏之器周

制士用之同姓之士容得從周制用簋

**案**敦簋之別疏據明堂位而云然其實二名相通可以

互稱不必同姓之士乃用簋也

設一鉶于豆南

**正義**敖氏繼公曰設一鉶貶於吉

佐食出立于戶西注今文無于戶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饌已也 賈氏公彥曰佐食出者無

事不可以空立 敖氏繼公曰既設俎則出而立于此

矣後言之亦終上事乃及之也

**案**佐食之立南面戶西堂上尊者之位佐食乃立于此

者有事於室則此為閒處不嫌也。

贊者徹鼎。

**正義**鄭氏康成曰。反于門外。敖氏繼公曰。以公食禮

士喪禮參攷之。則此徹鼎亦當與設俎相屬為之。言於此者。與上文之意同。贊者賓執事者也。

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

復位會如字注今文啓為開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于戶西。

賈氏公彥曰。特牲少牢直言酌奠不言所酌者。以彼

直有酒。故不言酒。是酒可知。此酒醴兩有所奠者。醴故須言醴也。彼單酒此兩有者。以小斂大斂朔月遷祖祖

奠大遣奠等。皆酒醴並有。故虞亦兩有。異於吉祭也。

敖氏繼公曰。祝既酌醴。南面命佐食。遂於此俟之。

**義**祝由主人之後至北墉下直醴甒北鄉。取勺去冪酌醴於觶。仍冪之。加勺。乃右旋南面。右執觶。立於尸左。命佐食。俟佐食啓會訖。乃奠之。特牲少牢酌奠畢。乃命佐

食亦吉凶異也。

祝奠解于鉶南復位主人再拜稽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復位復主人之左。

賈疏上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

敖氏繼公曰此酌醴用解別於酌獻也先啓會乃奠亦異於吉主人此拜為食具也。

**案**

自食具而後主人再拜稽首者三祭於神當以吉拜

將之也至賓出而主人拜送則稽顙祭畢仍以喪拜拜賓也。

### 右設饌

### 祝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饗告神饗也。

敖氏繼公曰饗辭即

記所云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者也。

**案**

此饗特牲少牢皆無之故或以為無辭然記明言饗

辭不可易也注疏以祝辭當之似非

命佐食祭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解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

之主人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鉤袒。如今環衣也。賈疏若漢時人環衣以露臂。

敖氏繼公曰。祭為神祭食也。鉤袒。蓋外卷其袂以出臂也。為神祭當與尸異處。故祭于席。為其汚席。故以苴藉之。三者。三祭之也。每一祭畢。則反取之。祭膚祭如初。亦于苴三也。記曰。膚祭三。取諸左臑上。神祭用膚。亦別於尸也。祝取奠。解祭于苴。亦三注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也。既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於故處。主人拜。為饗祭。皆異於吉。

也。既祭乃拜者。以此饗禮成於祭也。於此而饗。且為之祭。皆異於吉。

**存疑**鄭氏康成曰。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

其位。設苴以奠之耳。賈疏。上文祝取苴降洗。設于几東。至此祭于苴。乃延尸。是孝子於迎尸之前用苴。明是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於其位。以此定之也。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可乎。賈疏。舊解有云。苴似重為祭。亦當有主象。亦宜設苴。而無之。是苴為藉祭。非主道可知。

**案**謂苴為主道者。固非。然以為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奠

之。仍未見其異於主道之說也。吉祭無苴。虞有苴。以吉

祭不為神祭。而虞則為神祭也。敖氏之論析矣。春官司

巫。祭祀共菹館。豈彼為裁而祭。故亦同於喪祭與。

**有**張子曰。重。主道也。大夫士有重。當有主。既埋重。不

可一日無主。故設苴。已作主則否。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下祝劉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祝。祝者。釋孝子祭辭。敖氏繼公曰。

祝祝之辭。則記所謂哀于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

至適爾皇祖某甫者也。如初。亦再拜稽首也。祝饗與祝

皆在其位。

**案**注言釋孝子祭辭。而不言何辭。敖氏據記文以實之

是也。先饗後祝。則先略後詳。禮亦宜之。復位。謂主人復

西序東面之位。以事神禮畢。迎尸未至故也。

右饗神

祝迎尸。一人衰經。奉篚。哭從尸。衰七回反。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



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賈疏。主人哭出復位。無從尸之

理。又衰經非疏遠。故知是主人兄弟也。檀弓曰。既封而祝宿虞尸。賈疏。引此以證

虞祭有尸之事。程子曰。古人祭祀用尸。極有深意。蓋人之魂

魄既散。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饗。魂氣

必求其類而依之。人與人既為類。骨肉又為一家之類。

已與尸各已潔齊。至誠相通。以此求神。宜其饗之。後世

不知此。直以尊卑之勢。遂不肯行耳。敖氏繼公曰。云

衰經。明其為主人兄弟。且不易服也。祝出迎尸。而主人

不降。亦變於吉。

**案**吉祭有所俎。主人之所親設也。虞未可以吉。故不用

所俎。以篚代之。而次於主人者。奉以從尸。亦放吉祭為

之。而又以別於吉也。如主人無親昆弟。則以子若昆弟

之子為之。又無。則大功以下。

###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賈疏。主人在西序東面。眾

兄弟西階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見尸有先後。故踊有先後。尸入。主人不降者。

喪事主哀不主敬。賈疏。特牲少牢。尸入。主人皆降。立于阼階東。敬尸也。故此不降為主哀。

敖氏繼公曰。此婦人踊。惟繼丈夫之後。不以尸行為節。

淳尸盥。宗人授巾。淳章。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賈疏。上文

賓與宗人皆在執事中。既宗之人授巾。明沃盥者賓執事也。 敖氏繼公曰。亦於入門

左之位為之。

**案** 上云。匱水錯于槃中。在西階之南。尸入門。先西行折

而北行。當西階北面盥。宗人取巾於執巾者而授之。既則宗人受之。面位見記。

尸及階。祝延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延。進也。告之以升。賈疏。特牲注云。在後。詔侑曰延。又少

牢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然則延者皆在後也。記云。尸謏。祝前鄉尸。又曰。降階。還及門。如出戶。以此言之。降則在尸前也。故禮器云。詔侑無方。 敖氏繼公曰。覲禮云。擯者延之曰升。

**案** 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

尸升。宗人詔踊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賈疏

宗人詔踊之事以此云如初明前踊并明下文踊皆宗人詔之故注云凡也

敖氏繼公曰

如初如其丈夫先婦人後也下文放此

**存疑**敖氏繼公曰至是乃云宗人詔踊明尸入門而踊

者非宗人詔之也

**案**宗人非一俱在西階前北面尸入門時一宗人詔踊

又一宗人授巾其詔踊者立如故也踊三者三宗人自

皆詔之經文前後互見者多有敖說似泥

尸入戶踊如初哭止

**正義**鄭氏康成曰哭止尊尸也敖氏繼公曰將有事

也

婦人入于房

**正義**敖氏繼公曰祭禮婦人當在房中前此在堂者以

其有尸入之哭也哭止入于房及尸謾則又復位而哭

也

右尸入

主人及祝拜安尸。尸拜遂坐。安吐火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安。安坐也。賈疏。爾雅云。安。安坐也。尸即至尊之坐。或不自安。則

以拜安之。 敖氏繼公曰。此皆變於其吉祭也。士之吉祭。尸

既坐。主人乃拜安尸。祝不拜。

**案** 尸入室即坐而卒祭。周人之禮也。主人拜安之。若

惟恐其不妥者然。非必尸有不安之意。待拜安也。

記云。尸坐不說履。祭事嚴也。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從才。下。從者。同。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篚象特牲所俎。以擬盛尸之饌。

鄭氏康成曰。北。席北也。敖氏繼公曰。立。俟其祭之畢

也。

尸取奠。左執之。取菹孺于醢。祭于豆閒。孺如員反。又如悅反。

一作換

**正義** 敖氏繼公曰。右手取奠。于左手執之。為右手將有

事也。下祭之類。此者。皆于豆閒。特於是見之耳。

祝命佐食。墮祭。墮呼規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下祭曰墮。墮之猶言墮下也。周官曰。

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賈疏。凡祭皆手舉之。鄉下祭之。故云下祭曰墮。藏其墮。春官守

祧職。今文墮為綏。特牲少牢或為羞。失古正矣。賈疏。二

文。墮下。齊魯之間謂祭為墮。之義。

**案**敖氏以墮為綏。綏為授字之誤。蓋未必然。說見特牲

禮。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

拜如初。尸嘗醴奠之。下祝之。又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迎尸後祝辭。即下記饗辭云。哀子某

圭為而哀薦之饗。注云饗辭。勸強尸之辭也。鄭氏康

成曰。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敖氏繼公曰。此拜。

為祝祝也。故尸不答拜。凡祝祝之辭。皆告於神者。嘗醴

奠之。復於故處嘗與啐之異同未聞。

**案**疏祝尸之辭。即饗神之辭也。經一饗二祝。皆當有辭。

而記惟有二。意者取饗神之辭而再釋於尸與。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齊之。左手執之。才齊

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右手將有事也。賈疏下文祭鉶嘗鉶是也。敖氏

繼公曰。於此舉之。明其不在舉數中也。下篇意亦類此。

**案**禮成於三。故牲體三舉。下文幹胛肩是也。脊與肺同

舉。而在邇敦之前。故不在舉數。此舉肺。當兩手絕之以

祭。尸不爾者。佐食絕之以授尸故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案特牲祝命邇敦。佐食邇黍稷于席

上。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濟之。彼舉肺脊在邇敦後。此

舉肺脊在邇敦前者。彼吉祭。吉凶相變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賈疏特牲尸實舉於

菹豆。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邇。近也。敖氏繼公曰。士之吉祭。並

邇黍稷。此亦其異者。

**案**黍稷並設之。敦必偶也。側邇之。喪食略也。

尸祭鉶嘗鉶。

次定義禮義疏

卷三十一

士虞禮

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右手也。少牢曰。以栖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賈疏引此者。證嘗鉶時亦用栖。下記云。鉶。芼用苦若薇。夏用葵。冬用苴。有栖是也。

**案** 虞祭用特豕。則祭鉶嘗鉶。有豕鉶。無羊鉶。

泰羹。清自門入。設于鉶南。載四豆。設于左。清去及反。載似。

史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博異味也。清。肉汁也。載。切肉也。賈

氏公彥曰。前云祝奠觶于鉶南。此又云設于鉶南者。以泰羹清未設。故觶繼統而言之。其實鉶南觶北。留空處

以待泰羹清也。載。設于左。正豆之北也。敖氏繼公曰。

泰羹。豕肉之汁也。設于右。亦因食生之禮。又以別於吉祭也。左醢。北也。庶羞。惟用載。亦變於吉。

**案** 菜羹。鉶之正。泰羹。其加也。菹醢。二豆。豆之正。載四豆。其加也。有正有加。祭禮也。泰羹。清自門入。爨在門外。新

自爨來。欲其熱也。內則云。羹齊視夏時。設於左。不言所。上四豆一物也。

尸飯。播餘于筐。飯。父返。反下同。注。古文播。爲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于

會。賈疏。曲禮云。毋搏飯。又云。飯黍。毋以箸。故知古者飯用手也。 敖氏繼公曰。於尸

之初飯。即言播餘。是每飯皆然也。惟飯而已。不食舉。未忍同於吉也。雖不食舉。猶左執之。

**案** 飯謂食一口也。少牢注云。小數曰飯。少儀。小飯而取之。雖童子之禮。蓋成人皆然。每飯皆小。防噎也。取諸敦者。差多。入於口者。差少。則每飯皆有餘矣。不可反於敦。又不可棄於席。故播于篚。以篚本以盛餘饌者也。

### 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齊之。實于篚。

**正義** 鄭氏康成曰。幹。長脅也。 敖氏繼公曰。尸既齊而佐食受之。實于篚。舉幹不云授尸。省文。亦以尸受見之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飯閒啗肉。安食氣。

**案** 經無食舉之文。凡佐食所舉者。尸特齊之而已。未嘗食之也。注謂啗肉。非也。曾。是喪祭而尸啗肉乎。

### 又三飯。舉脍。祭如初。

脍音格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佐食。又不言尸受。文又省。初謂振祭齊之。下放此。

佐食舉魚腊。實于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賈疏。佐食舉魚腊。不

云尸受。明尸不受魚腊也。特牲三舉魚腊。尸皆振祭齊之。此魚腊實于筐。尸不齊。故云喪不備味也。 敖

氏繼公曰。魚腊一魚及腊脍也。於前後二舉不舉魚腊。此節舉之。又不以授尸。以其不在三舉之數。故略之。亦喪祭異也。必於此節舉之者。所以見前後宜舉而不舉之意也。

之意也。

又三飯。舉肩祭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賈疏。祭統云。周人貴肩。

**通論** 敖氏繼公曰。此三舉牲之體骨。始於脅。終於肩。先

賤而後貴也。於前後體。惟以肩脍者。後體則舉其下。前體則舉其上。亦宜爾。

舉魚腊俎。俎釋二个。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釋猶遺也。个猶枚也。此腊亦七體如

其牲也。賈疏。下記牲有七體。此腊亦不過於牲體。故云如其牲。特牲十一體。腊如牲骨亦十一體。與此不同。吉禮異故也。賈氏公彥曰。俎釋三个。不言牲體者。下記

云。羹飪。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脅七體。此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骼。終舉肩。總舉四體。惟有臂臠肫三者。佐食於豕俎。即當釋此三个。故直舉魚腊而已。又特牲釋三个。注云。謂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此亦為改饌也。敖氏繼公曰。佐食於魚亦舉其五。腊又舉其三。每俎各釋三个。腊體之在俎者。亦臂臠肫也。必釋之者。俎未即徹。則不宜空之。此腊亦體五骨。二如其牲。

**案**此舉者。舉而實之于筐也。吉祭實于所俎。以歸尸。此亦當以歸尸也。腊如其牲。則所舉亦脊。胛。肩。與初舉之幹為四明矣。

###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筐。反黍如初設。

**正義**鄭氏康成曰。九飯而已。士禮也。賈疏。少牢十一飯。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故九飯。士禮也。筐。猶吉祭之有所俎。賈疏。特牲少牢。尸舉于所俎。此尸舉牲體。振祭濟之。皆實于筐。故云筐猶吉祭之有所俎也。賈氏公彥曰。上

設黍稷在俎南。西黍東稷。又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此尸卒食。故反黍于本處。如初設。敖氏繼公曰。尸九飯乃卒食。雖與吉祭之數同。然其閒無告飽拜侑之事。亦喪質威儀少也。云受肺脊。則尸擯者未嘗奠於豆明矣。是亦變於其吉祭者也。

**案**尸不告飽。喪食不飽也。主人與祝不侑。喪祭不敢以飽為勸也。尸九飯。案節飯之。備數而已。故每食播餘。亦見其下咽者少也。

### 右尸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注古文。酌作酌。

**正義**鄭氏康成曰。爵無足曰廢爵。賈疏下文主婦洗足飾也。則主人喪重。爵無足可知。凡諸言廢者。皆是無足。廢敦之類是也。酌。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酌酢。變吉也。賈疏。特牲少牢。尸拜受。主人西面。凡拜送。與此北面異。故云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賈疏。特牲主人拜送。此云主人答拜。特牲尸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此不云送爵。特牲皆異於吉時。故云凡異者皆變吉。敖氏繼公曰。

北面蓋於尸西北面答拜。

**案**云酌酒者以初酌而奠者醴。故此須言酒以別之也。

廢爵足爵總爵。三獻之差也。三者皆異於吉祭。而無飾

與稍有飾則有閒矣。云答拜者。明尸先拜也。酌亦有繼

續之義。謂先進食而繼飲之以酒也。士昏禮詳之。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長知 丈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縮從也。縮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祗。

賈疏。祗本也。謂肝之本頭進之。鄉尸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賈疏據

人。西面鄉尸。南為左畔。有肝。北為右畔。有鹽。尸東面以

右手取肝於俎之右畔。而擣鹽於其左畔。故云便尸取

之。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賈疏。俎既縮。執則狹。肝

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賈疏。俎既縮。執則狹。肝

故云併也。敖氏繼公曰。實於俎。縮右鹽。言肝鹽在俎之法

爾。非謂此時方實之也。鹽於俎。與執者皆為右。

**案**此即羞俎在內西塾上者也。從者從於獻也。有正俎

矣。又有從俎者。見其殷勤無已之意。亦祭禮如此也。賓

長。即三獻之賓也。初獻而賓長助執事者。主人尊也。

尸左執爵。右取肝。擣鹽振祭。濟之。加于俎。賓降。

反俎于西塾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肝。右手也。加於俎。從其牲體也。敖

繼公曰。謂特俎也。

賈氏公彥曰。復位者。賓長也。謂復西階前

眾兄弟之南東面位。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相悉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

送爵。皇尸卒爵。敖氏繼公曰。不相爵。變於吉。祝相爵

者。命主人拜送爵也。此雖不相爵。而主人猶先拜。蓋其

節宜然也。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

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醋才各反本亦作酢

**正義**鄭氏康成曰。醋。報。敖氏繼公曰。尸無降席之禮。

故祝為酌之。酢不洗爵。尸禮也。孝子是時飲而卒爵。為

尊者之賜也。

**案**居喪不飲酒。祭而酢。則神賜不可不飲。故卒爵。且不

卒爵。則無虛爵以獻祝也。獻祝及佐食。皆承尸之廢爵用之。亞獻足爵。三獻總爵。並同。

### 右尸酢主人

### 筵祝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祝接神尊也。賈疏。祝得先獻尊也。筵用荏席。賈疏。

上文尸用葦席。以尸在喪故。今祝宜與平常同。故知用荏。李氏如圭曰。荏似葦而細。敖氏繼

公曰。筵祝。蓋贊者也。筵於北墻下。尊之西也。室中之席南面。以西方為上。既筵則祝升席與。

**案注**云尊者。謂尊於佐食也。南面祝之正位。於主奧者為配位也。贊者屆時升堂。取席於房中。入室設之。已乃降。復位。其設薦也亦然。

###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獻祝因反西面位。敖氏繼公曰。祝

與佐食皆事尸者也。故於酌尸獻尸之後。因而獻焉。承已飲之後。乃不洗而獻祝者。下尸也。坐受爵者。因尸禮也。以明其由尸而得獻。祝既受爵。主人乃反四面位答

拜。

薦菹醢。設俎。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贊薦而佐食。設俎。

**案** 此菹醢。所謂從獻豆兩者也。俎在階閒。佐食降取。升入設之。

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濟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擣鹽。振祭。濟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祝坐。授主人。注今文無擣鹽

**正義** 敖氏繼公曰。祭薦。亦右手以菹擣醢。祭于豆閒也。

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二手也。祭不言絕。文省。以肝從。亦賓長也。祝亦左執爵。乃取肝。不言之者。同於尸可知也。授主人下。宜脫一爵字。

**案** 興取肺者。變於尸。尸則佐食。絕而授之。祝則自取而絕之也。興加于俎者。既興取之。則不宜坐加之。故興也。祭酒之上。似脫一坐字。祭無不坐。特牲坐祭。酒啐酒是也。祝取肝不興。皆因於尸也。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答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

東面立。賈疏。主人升堂復位。不復入室。以其事畢。因得取杖復東面位也。

**案** 佐食不設席。薦俎設于階閒。而不在室。又無從。佐食卑也。吉祭亦然。上經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篚以實爵。故鄭云篚在庭也。疏乃曰無文。蓋失檢耳。

### 右主人獻祝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爵有足。輕者飾也。賈疏。主婦。主人之婦。為舅姑齊衰。是

輕於主人。故爵有足為飾也。昏禮曰。內洗在北堂。直室東隅。賈疏引此證洗爵于房中。不言設洗處。宜與昏禮同也。 賈氏公彥曰。如主人儀。如上文

主人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等儀也。

**案** 疏以主婦為主人之婦。蓋謂舅沒姑老。則死者之妻不與祭事也。然此為吉祭言之。則可耳。若喪事。則妻為



夫斬衰稽顙。未有舍斬衰稽顙之妻。而以齊衰不杖之婦為主婦之理。既葬而虞。何遽易之。且卒哭練祥變除之節。斬衰者為多。齊衰則既練而除矣。是卒哭練祥之祭。必死者之妻為主婦可知也。惟其妻不在者。乃以主人之婦為之耳。然則足爵雖云輕者飾。謂亞獻次於初獻為稍輕。非必以服之輕重也。曰。以母而助子祭可乎。曰。子初獻。母亞獻。禮以男子為主。故母不先子。亦夫死從子之道宜然也。若執事。則吉祭陳饋時。薦豆薦敦薦

鉶者。皆主婦也。虞則一以贊者為之。惟於已獻時。自薦兩籩而已。此正以辟母助子祭之嫌與。

**存疑** 敖氏繼公曰。此不謂之醕而云獻者。食尸之禮。非關於主婦。故此禮與彼不相蒙。而惟以進酒者為稱也。**案** 醕尸即初獻。以其繼卒食而言。故曰醕。亞獻則上承初獻。自不當言醕矣。食尸雖主人主之。而謂無關於主婦。豈主人主婦判然不相屬乎。敖說支矣。

自反兩籩棗栗。設於會南。棗在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尚棗。棗美。賈氏公彥曰。特牲宗婦執兩籩。主婦受。設于敦南。此主婦自反。不使宗婦者。以喪尚縱。縱反吉故也。上文主人獻。使贊薦菹醢。注云。齊斬之服。不執事。彼為主人獻。故不使主婦薦。此已自獻。故自薦也。李氏如圭曰。自反者。自往取之而反也。此兩籩及下獻祝籩。即上饌時亞於從獻豆之四籩也。敖氏繼公曰。自者。明其不用贊也。吉祭則宗婦贊之。

**案** 主婦出堂。東面取籩。左手執棗。右手執栗。以入。詣。獻祝同。

尸祭籩祭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

**正義** 鄭氏康成曰。初。謂主人儀。賈疏。尸祭籩以下至獻。祝獻佐食。並如主人儀。故皆云如初也。 敖氏繼公曰。祭棗栗于豆間也。亦祝取而授之。特牲。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燔從之。賓謂次賓也。燔蒙如祿者。如肝從之儀也。

**案** 敖氏知燔從為次賓者。以賓長三獻亦燔從。明非賓。

長則當次於賓長者一人羞之也。主人獻而賓長羞。主婦獻而次賓羞亦羞次宜然也。尸不酢主婦喪祭禮殺也。

### 右主婦亞獻

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

**正義** 敖氏繼公曰皆皆獻祝以下四事也。籩位則在豆

俎西。

**案** 敖氏云四事謂祭籩祭酒祭燔在爵也。云皆此四事

者明佐食不皆也。

### 右主婦獻祝佐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於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纒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賈疏纒是屨牙

底之間縫中之飾則此爵云纒亦是口足之間有飾可知。主婦爵有足已是有飾。今口足之間又加飾也。

**案** 賓長亦獻祝獻佐食次賓燔從尸祝亦備焉。佐食其祭酒而不卒爵乎。以三獻畢尸將起故也。

### 右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堂上西面位。賈疏。上云婦人及內兄弟即位于堂。明復

位者還復此位也。事已。尸將出。當哭踊。

**案**尸將出而哭踊。其節與尸入同也。故復堂上位以埃焉。吉祭無堂上位。喪祭有之。為哭踊也。主人不由阼。不

位于東序。亦以辟婦人也。

祝出尸。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面告。告主人也。賈疏。主人東面。故祝西面對而告之。

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閒。嫌

也。賈疏。若言養禮畢。於尸中間。即嫌諷去之也。或本閒作閑音。以養禮事畢。而尸空閒。嫌諷去之。

**通論**敖氏繼公曰。上云主人升堂復位。而此云祝出尸

西面告利成。則主人虞祭與反哭之位。皆入堂深矣。

李氏如圭曰。告利成。致尸意於主人也。

**案**告利成。則尸將出矣。人子之心。見尸如見親。事亡如存也。故事已而哀不已。所謂自致者也。

皆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賈疏。上言主人

哭。則主人之外。總麻以上。凡在位者皆哭矣。故注總言丈夫婦人。

**案**皆哭。則無服者亦哭可知。不哭者惟尸與祝耳。尸不自哭。祝則接神也。疏言總麻以上。拘已。

### 右祝告利成

祝入尸謾。謾。疏屋反古。文謾或為休。

**正義**鄭氏康成曰。謾。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遣尊者之道也。賈疏。尸祭既畢矣。尸

必俟祝入乃起者。禮之節當然也。

從者奉篋哭如初。

**正義**鄭氏康成曰。初。哭從尸。

**案**從者。即前衰經從尸之一人。

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

之節悲哀同。賈疏。上文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戶。踊如初。是以三者皆

如之。如。敖氏繼公曰。祝前者。道尸也。踊如初者。丈夫先。婦

人後也。云降堂者。明其方降於階上而即踊也。

### 右尸出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屏用

席。屏附胃反。劉音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

幾歆饗也。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也。賈疏。上文饗神時。設几席于室中。東

面右几。今云几在南。明其同皆東面也。屏。隱也。於屏隱之處。從其幽闇。賈疏。

謂以席為障。賈氏公彥曰。祝反入。謂送尸出門而反使之隱也。

入也。徹者。徹神前之饌。改設于西北隅也。如其設。謂設

于西北隅。次第一如奧中東面設也。敖氏繼公曰。設

于西北隅者。亦以尊者之盛饌。未可遽徹去之。故改設

于此也。蓋徹與徹喪奠而改設于序西南之類者同意。

祝改設之。亦變於吉。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南面。漸也。賈疏。特牲吉禮東面右几。今虞為喪祭。設几與

吉祭同。示鄉吉有漸也。敖氏繼公曰。几在南。在饌之南也。屏用

席者。以席之一端倚於几。一端倚於俎。則足以障蔽其

饌矣。如是者。明其非為求神。

**國**鄭氏陰厭陽厭之說。陸佃陳祥道俱不然之。敖繼公亦為別解。詳見特牲。虞祭所舉牲體。尸齊而不食。則無與於厭飫之義明矣。

### 右改設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薦席者。執事者也。祝薦席。初自房來。賈疏。祝之薦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執事者。凡主人之事。不言官者。皆其為之也。上文神席在西序下。此

祝薦席。經記俱不言。知自房來者。公食大夫記云。筵出自房。士昏禮。士冠禮。席皆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今還于房也。

贊闔牖戶。

**正義**鄭氏康成曰。鬼神尚居幽闇。或者遠人乎。賈疏。或者遠人。平。禮記郊。贊。佐食者。賈疏。室中行事。惟有祝與佐食。上。特牲文。云祝自執其俎出。故知闔牖戶者。是佐食也。

主人降賓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

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門外未入位。敖氏繼公曰謂殯宮門外未入時之位也。

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

**正義**鄭氏康成曰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賈疏上云復位是殯門外

未出大門此云送拜是出大門可知。賓執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

弟也。賈疏賓即執事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惟有兄弟故知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敖氏繼

公曰送此賓亦稽顙者為徒勞之故重拜其辱也。吉祭

之賓有俎主人則但拜送之而已蓋儀物相為隆殺也。

**通論**李氏如圭曰荀子曰凡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

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

賓出主人拜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謂喪祭也毋

利舉爵謂佐食不獻尸主人有尊謂納一尊於西北隅

易服揚倮謂易祭服反喪服蓋謂練祥之祭也當攷

右事畢



